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809號

03 原告 黎育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高承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
08 壘簡字第1246號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壘簡附民
09 字第80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42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36%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426元為
16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2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21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二、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
24 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
26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7 （下同）84萬3,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
29 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426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31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1日1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停車，認伊阻礙其停車動線，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伊1下，致伊摔跌至上址機車停車格區域，因而受有左側第4至第11肋骨骨折合併氣胸之傷害，伊乃於當日前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下稱新屋分院）急診，後續並回診3次，共支出救護車費用3,250元，醫療費用1,180元、1萬3,509元、6,422元，共計2萬4,361元（計算式： $3,250 + 1,180 + 1\text{萬}3,509 + 6,422 = 2\text{萬}4,361$ ）；且以伊所受之上開傷害，須住院11日，並因無法站立平衡或長時間單手拉車廂吊環，影響伊行走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伊乃有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屬開車接送前往看診之必要，而從伊之住處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單趟車資約為655元，共5趟，及從伊之住處前往新屋分院單趟車資約為505元，共2趟，總計7趟車資為4,285元（計算式： $655 \times 5 + 505 \times 2 = 4,285$ ）；又伊自113年1月21日受傷後，急診加上住院共12日無法自理生活，須自聘看戶及家人全天照顧，如以一般看護行情1日3,000元計算，共計3萬6,000元（計算式： $12 \times 3,000 = 3\text{萬}6,000$ ）；再者，伊於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實公司）工作，因上開之傷害而須於113年1月22日至同年9月15日在家休養，共9個月，於伊辭職前薪資為每月3萬1,000元，應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7萬9,000元（計算式： $3\text{萬}1,000 \times 9 = 27\text{萬}9,000$ ）；另伊為高中肄業，有正當工作，受此傷害後，急診加住院高達12日，期間多次治療，還需休養9個月，現仍時感莫名疼痛，思考說話都不順暢，甚至詞不達意，此無故遭被告推倒成傷，已造成伊身心理重大創傷，乃請求被告賠償伊精神慰撫金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項目壹、二、更正後

01 聲明之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
07 原告提出長庚醫院113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1
08 頁）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246號刑事判決書在
09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至5頁背面），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
11 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對伊
12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應屬有據。

13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求償金額，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14 1.原告所主張之救護車費用及醫療費用部分，經原告捨棄其中
15 900元（見本院卷第15頁背面），並提出忠孝救護車有限公司
16 開立之統一發票、新屋分院之醫療收據、長庚醫院之醫療
17 收據（見附民卷第17至25頁）為證，是原告僅請求2萬3,461
18 元（計算式： $2\text{萬}4,361 - 900 = 2\text{萬}3,461$ ），應屬有憑。

19 2.原告所主張之交通費用部分，經原告捨棄自新屋分院返回住
20 處之交通費用1,010元（見本院卷第15頁背面），並提出大
21 都會車隊預估車資查詢畫面截圖（見附民卷第27頁）為證，
22 原告應僅請求3,275元（計算式： $4,285 - 1,010 = 3,275$ ），然原告前往長庚醫院看診次數僅有3次，若以單趟車資655元
23 計算，亦僅能請求1,965元（計算式： $655 \times 3 = 1,965$ ），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尚屬有憑，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4 3.原告所主張之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徒以伊住院期間需人照
25 顧，出院後亦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背面），為伊所憑
26 據，然觀諸上開長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之內容，並未記
27 載原告所受之傷害已達生活不能自理之程度，而有請專人照
28 護之需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舉證，應認原告此部
29 分之主張，核屬無據。

01 4.原告所主張之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固據原告提出前開長庚醫
02 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信實公司開立之員工薪資明細為證
03 （見附民卷第11頁、第29至31頁），惟原告於起訴狀自陳起
04 訴時已經離職（見附民卷第8頁），則原告所能請求不能工
05 作之期間應為113年1月22日至同年6月23日間，共計約5個
06 月，如以月薪3萬1,000元計算，原告應僅受有15萬5,000元
07 之不能工作損失（計算式： $5 \times 3\text{萬}1,000 = 15\text{萬}5,000$ ），逾
08 此範圍之請求，未據原告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舉證，應屬無
09 據。

10 5.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3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4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5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6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
17 固以前詞主張被告應賠償伊慰撫金50萬元等語，核以原告受
18 有上開之傷害，尤以骨折部分所生疼痛之精神損害，非常人
19 所能想像，更因此需要休養9個月之久，嚴重影響原告正常
20 生活，應堪認定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且情節重大。然
21 審酌被告僅因臆測原告阻擋伊之停車動線，就將原告推倒，
22 而原告正值壯年，竟因被告1個推倒之行為，即能成傷至骨
23 折，可見被告當時施力非輕，主觀上之惡性重大，且原告所
24 受之傷害甚鉅，對未來生活有相當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
25 齡、財產所得、原告於言詞辯論時所自陳之學經歷及生活狀
26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個資卷及本院卷第16頁），認原告請
27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12萬元為適
28 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6.綜上，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合計為30萬426元（計算
30 式： $2\text{萬}3,461 + 1,965 + 15\text{萬}5,000 + 12\text{萬} = 30\text{萬}426\text{元}$ ）。

3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4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6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
0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08 的，並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刑事
09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7日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
10 第33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
11 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113年6月28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3 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5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部分，爰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19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20 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2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4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家安